

商品包装承诺函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所进行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满足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采用环保材料进行包装，供应商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定，投标（响应）时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的，对投标（响应）价格给予 1% 的扣除。

注：供应商入围后，征集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第二阶段执行过程中出具快递包装的检测报告。

承诺函格式自定。

商品包装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2026-2027 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项目编号：SZKC2026000011）的投标（响应）活动，作为产品生产厂家，现就所供复印纸商品的包装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政策依据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包装材料合规承诺

1. 我方保证所供复印纸商品的包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商品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采用可循环利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环保材料，不使用含有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2. 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三、过度包装控制承诺

1.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等指标不超过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规定限值。

2. 在保证商品运输、储存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包装规格，避免过度包装。

四、包装标识规范承诺

复印纸产品外包装标识清晰、完整、真实，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名称、产品型号、克重、幅面、张数、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等信息，与实际产品一致。

五、包装责任承诺

1. 因包装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导致商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损坏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包装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或标识不规范引发的任何争议、投诉或行政处罚，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接受监督承诺

我方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商品包装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方愿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扬州市绩优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00011 第 23 包 2026-09-02 17:17:59

扬州市绩优经贸有限公司 2026-09-02 17:17:59